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字〔2023〕50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慕义粮油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X8D74W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蓝天金三角商贸城市场B区
15排46-4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春阳

2023年5月23日，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天津市西青区慕义粮油销售中心经营的粉皮鸡蛋（购进日期：2023-5-23）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多西环素.ug/kg；标准指标 ≤ 10 ；实测值51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31659.2-2022）。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的《检验报告》（No: SJJD-01053-2023）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BJ23120000001833748），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粉皮鸡蛋。

当事人收到上述文书后于2023年6月25日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复检申请，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当日出具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NO.SBJ23120000001833748）受理当事人的复检申请。

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检测天津站对被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进行复检，检验结论为：经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多西环素；单位：ug/kg；标准要求≤10；检测方法：GB 31659.2-2022；实测值： 1.26×10^3 ；结论：不合格）。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7月21日批准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过程中，本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主要经营食用农产品。当事人于2023年5月23日购进的粉皮鸡蛋经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抽样检验、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检测天津站复检，多西环素项目均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自述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粉皮鸡蛋是通过微信从“梁子鸡蛋”处购进的，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经查该微信聊天记录是当事人经营者罗春阳的父亲于2023年5月23日为天津市西青区蒙恩粮油经营部购买鸡蛋时与“梁子鸡蛋”的聊天记录。由

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方的资质及被抽检鸡蛋的合格证明等材料，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也无法提供被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是从“梁子鸡蛋”购进的直接证据，至被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无法有效溯源。

当事人共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 5 箱，每箱 40 斤，购进价格为 177 元每箱，共计 885 元。至本局检查时，被抽检批次鸡蛋已全部销售，销售价格为 5 元每斤，共计销售 1000 元。本案货值金额为 1000 元，违法所得为 115 元。

当事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张贴召回公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JJD-01053-2023)、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检测天津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KQA0623001)，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购进经营的粉皮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3. 本局对当事人经营者罗春阳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批次的粉皮鸡蛋的进销情况；

4.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当事人未落实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照片、原因排查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

主动召回的事实；

6.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抽检机构合法资格；

7.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检测天津站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复检机构合法资格；

8.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9.天津市西青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

本局于2023年9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一罚告字〔2023〕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提供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的购货票据、供货方资质、合格证明文件等，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

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粉皮鸡蛋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召回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粉皮鸡蛋，未能提供进货票据，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皮鸡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由于当事人除经营粉皮鸡蛋外还经营其他产品，无专用经营工作，故对于当事人经营粉皮鸡蛋的工作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罚款 6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15 元；

综上，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皮鸡蛋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 6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115 元。

共计罚没款 61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

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